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冠妤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tina97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之1規定，「必要時」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之適用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108號函及本局115年2月11日桃教高字第115001311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前開本局函轉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函示說明三（三）3略以，檢舉案件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，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，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。又所謂「必要時」，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，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，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，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。
- 三、綜上，請各校依上開說明辦理，教育部將持續追蹤實務執

人事室 115/05/11 12:33



1150003593

無附件



行情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